

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莊英章 鍾邦柱 鄭日新 李世炳 劉陵崗 余水
倍 李德財 林國棟 劉國平 廖弘源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趙裕展 陳垣崇
楊寧蓀 陳鈴津 王明珂 黃應貴 陳永發 彭信坤 宋燕輝 梁其姿 柯志明 王靖
獻 何大安 吳玉山 黃啟瑞 魏金明 陶雨臺 高明達 林納生 孫以瀚 劉小如
邢義田 楊晉龍 周婉窈 胡台麗

請假：劉太平（鄭日新代） 吳茂昆（李世炳代） 陸天堯（劉陵崗代） 鄭
清水（林國棟代） 李太楓（余水倍代） 沈哲鯤（趙裕展代） 翁啟
惠（陳鈴津代） 王汎森（王明珂代） 管中閔（彭信坤代） 李有成
（宋燕輝代） 陳水田（孫以瀚代） 張茂桂（高明達代） 郭新 李
旭東

列席人員：

葉義雄 汪治平 黃進興 李孝悌 謝國興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
華 林誠謙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白乃文

頒獎

- 一、轉頒九十二年公教人員壹等服務獎章
- 二、轉頒九十二年公教人員貳等服務獎章
- 三、轉頒九十二年公教人員參等服務獎章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蘇步青先生（三月十七日病逝於上海），
故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勞榦先生（八月三十日病逝於美國），
故生命科學組院士李景均先生（十月二十日病逝於美國），
故數理科學組院士林同棧先生（十一月十五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請劉翠溶女士暫代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二、續聘黃寬重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續聘劉增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四、續聘柳立言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五、聘王汎森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止。

六、請王汎森先生代理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七、聘陳國棟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止。

八、聘黃銘崇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止。

九、聘王明珂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聘宋燕輝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一名，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楊文彬先生為助研究員案，謹備查。

十二、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四名，提請備查：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祝嵩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正洪先生為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呂及人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研究助理張隆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三、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鍾邦柱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一，第 頁），提請核備。

十四、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今，本院人員之榮遷事蹟列於附表一（第 頁）請參閱。

十五 本院九十二年度截至月底止預算分配數計數五 七六六 九三三萬元 累計支出數四 五九。八九
八千元 預算執行率為七九.六一% 進度落後達一。%以上項目為：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執行率七三.四七%。

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四一.九一%。

其他設備：預算執行率五九.五。%。

請查相關主辦單位積極檢討趕辦（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一 第一頁）。

學術諮詢總會鍾邦柱執行秘書補充報告：

在立法院開議期間，院長每年約排定三至五次赴立法院報告本院各項業務執行的情形，也向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說明近年來本院卓越的研究成果及未來將推動的工作重點，讓國人能瞭解中研院學術研究成果對社會的重大貢獻，也期使立法委員更瞭解中研院豐碩的學術研究成果，及未來將推動之研究方針的重要性，希望立法院對本院各項院務政策及預算能給予最大的支持。

施政報告中最重要的部分為本院各所（處）、中心的重要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重點，此項資料是對立法院報告之用，內容需以科普方式撰寫，說明以深入淺出、淺顯易懂之字句表達，也請將立法委員所關心和理解的層面列入考量。過去研究成果的表達，常是寫給內行人看的，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無法瞭解，對本院經費的爭取就造成困難。

此項工作將會增加各單位之負擔，但有助於本院之爭取年度預算及院務之順利推展，還請各位所長（主任）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 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本院現行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如未具本院院士身分，其屆滿六十五歲辦理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之一需於本院服務三年以上，且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本院新聘研究人員擔任所長職務，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則無法辦理延長服務並繼續擔任所長至該任期結束為止。為利延攬人才，爰擬再放寬未具院士身分之現已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研究員辦理延長服務，得不受需於本院服務三年以上之限制及得繼續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至任期結束為止，以應學術研究發展需要。

二、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之一需於本院服務三年以上，惟本院院士辦理延長服務，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擬參照上開規定放寬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研究員因學術推展特殊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辦理延長服務，不受需於本院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 (二) 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但延長服務之本院院士因學術推展特殊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者，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擬參照上開規定放寬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研究員因學術推展特殊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延長服務後，得在本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所訂任期內繼續兼任。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 過半數同意）。如附件三，第 頁）

提案二、擬具「中央研究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原訂之「中央研究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奉總統府秘書長六十二年五月一日六二台統人字第一九五八號函備查在案；業務費項下所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薪給待遇則依「中央研究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規定核給，該處理原則係本院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自行研訂之規章。惟審計部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二二九九六號函送「中央研究院聲復審計部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中提出上開規定欠缺法源依據，且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送立法院，另有約聘僱期間已滿五年再續聘者，亦未訂定相關審查規範等疑義；爰組專案小組研議修正上開規定，擬具「中央研究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於本年九月廿三日提本院總辦事處第六一〇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邀集各所（處）、中心人員，就約聘僱人員實際進用情形開會討論。
- 二、案經莊處長英章於本年十月十七日邀集全院各單位兼辦人事人員開會研議，經與會人員逐條討論照案通過，並於十一月十八日再提本院總辦事處六一七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謹將本案修訂背景及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係屬行政規則。而本院進用的約聘僱助理，總數雖然眾多，但確為本院達成組織法中所定任務之必需，若無約聘僱助理加入工作，反而有害任務之達成，以宏觀角度而論，此乃積極的依法行政。是以，本

院約聘僱人員有關規定，係本院內部之管理規定，應屬行政規則，而非法規命令；屬法規命令者才法律授權及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中央研究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七十年修正迄今已逾二十餘年，許多規定已不合時宜，本院於七十九年經院務會議通過制訂「中央研究院約聘僱及臨時助理處理原則」，當時原擬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同日廢止該辦法，惟經簽奉核示「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院約聘僱人員之薪給待遇同意照本次會商之處理原則辦理，但不必定明『規定事項草案』等名稱。本院原有約僱辦法亦毋庸廢止」，爰沿用至今。為求周延及配合現今時空需要，爰擬將現行「中央研究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中央研究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合為一種，並將名稱修正為「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新修正規定於陳報總統府核准後實施，同時廢止「中央研究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約聘僱人員係屬臨時人員，爰將名稱及相關條文中之臨時文字刪除。

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目的。（第一條）

增訂約聘僱人員「得視研究或應實際需要續聘（僱），約聘（僱）期間以五年為原則。但約聘（僱）期間超過五年且為研究相關工作特殊需要者，得以專案程序核定逐年續聘（僱）之」，以應本院研究計畫之延續性及實際需要。（第三條）

規定特殊技能約聘僱人員之進用程序，除由所長（主任）及計畫主持人推薦外，須經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以求嚴謹及公平。（第四條）

規定本處理原則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俾使曾任本院約聘僱人員轉任編制內公務

人員時，其在本院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第六條）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 過半數同意）。如附件四，第 頁）

附件二

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鍾邦柱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備註
鍾邦柱	女	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59.9-63.6) 美國賈州大學生化系博士 (63.9-68.6)	美國普渡大學生化系博士後研究 (68.1-69.7) 美國舊金山兒童醫院生化研究員 (70.9-71.11) 美國舊金山加州大學醫學中心小兒科客座研究員 (71.11-75.6) 本院分生所副研究員 (75.7-80.4) 本院分生所研究員 (80.4迄今)	符合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款特聘研究員之資格。 本院生命科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份審查會議討論後票決，獲十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棄權，決議：本案審查通過。 本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第五點：「特聘研究員擬聘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致聘。」。

附表一

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后：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馮元楨先生獲頒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崔琦先生獲頒國立臺灣大學名譽博士。
- 三、生命科學組院士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沈哲鯤先生長當選美國科學促進協會 (AAAS) Fellow。
- 四、生命科學組院士暨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周昌弘先生獲日本創價大學 (The Soka University) 頒發代表該校最高榮譽的「創價大學最高榮譽賞」。
- 五、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鄭泰安先生，獲頒英國倫敦大學科學博士 (Doctor of Science (Medicine))。
- 六、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李士癸先生著作《法佛朗語基督教理文本英譯》榮獲九十二年度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優等獎，〈日月潭邵族非祭儀性歌謠〉也獲得佳作獎。
-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張谷銘先生榮獲二〇〇三年李氏傳統基金會獎。
- 八、本院多份期刊榮獲國科會優良學術期刊獎，得獎名單如下：

植物研究所出版之《植物學彙刊》(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獲生物醫農類傑出期刊獎。

動物研究所出版之《動物研究學刊》(Zoological Studies)獲生物醫農類傑出期刊獎

統計科學研究所出版之 Statistica Sinica 獲自然科學類傑出期刊獎。

資訊科學研究所出版之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獲應用科學類優等期刊獎。

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獲人文社會類傑出期刊獎。

經濟研究所出版之《經濟論文》獲人文社會類傑出期刊獎。

歐美研究所出版之《歐美研究》(EurAmerica: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獲人文社會類

優等期刊獎。

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獲人文社會類優等期刊獎。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本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之處理，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二、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研究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其屆滿限齡之月在八月至次年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次年元月底止，其屆滿限齡之月在二月至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七月底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p>	<p>二、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研究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其屆滿限齡之月在八月至次年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次年元月底止，其屆滿限齡之月在二月至七月間者，得予延長服務至七月底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p>	<p>未修正</p>
<p>三、研究員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定條件，原服務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仍須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所（處）研究員會議（籌備處諮詢委員會會議）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三、研究員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定條件，原服務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仍須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所（處）研究員會議（籌備處諮詢委員會會議）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應符合左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p>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身體狀況足以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並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p> <p>於本院服務三年以上者。但本院院士辦理延長服務，或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研究員因學術推展特殊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辦理延長服務，不受此限。</p> <p>(二) 特殊條件：</p> <p>本院院士或特聘研究員。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p>	<p>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應符合左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p>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身體狀況足以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並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p> <p>於本院服務三年以上者。</p> <p>本院院士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款三目服務年資之限制。</p> <p>(二) 特殊條件：</p> <p>本院院士或特聘研究員。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大學講座主持人者。</p> <p>曾獲行政院科技獎、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p>	<p>本院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研究員，其具備條件相當優異，必須曾在學術機構具有完整經歷，為延攬學術界優秀人才，不宣因受限未於本院服務三年以上，而無法延長服務持續從事研究工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學術聲譽卓著大學講座主持人者。</p> <p>曾獲行政院科技獎、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所擔任之研究工作經原服務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認定極有繼續必要，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p>	<p>會特約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所擔任之研究工作經原服務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認定極有繼續必要，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p>	
<p>五、研究員延長服務，其屬本院院士、特聘研究員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研究員，得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逕提院方有關委員會逐年審查。</p>	<p>五、研究員延長服務，其屬本院院士、特聘研究員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研究員，得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逕提院方有關委員會逐年審查。</p>	未修正
<p>六、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但延長服務之本院院士因學術推展</p>	<p>六、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但延長服務之本院院士因學術推展</p>	本院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研究員係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展特殊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者，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p> <p>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研究員因學術推展特殊需要，<u>在本任期內</u>，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延長服務後，得在本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所訂任期內繼續兼任。</p>	<p>特殊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者，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p>	<p>動及帶領研究工作者，其本職研究員既已獲准延長服務，為學術研究持續推展及避免造成原兼相關學術行政工作脫節；爰修訂准予繼續原兼任之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七、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限在本院支薪，不得借調其他機構。</p>	<p>七、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限在本院支薪，不得借調其他機構。</p>	<p>未修正</p>
<p>八、研究員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止。</p>	<p>八、研究員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止。</p>	<p>未修正</p>
<p>九、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服務所(處)應於屆齡二個月前報院核定。</p>	<p>九、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服務所(處)應於屆齡二個月前報院核定。</p>	<p>未修正</p>
<p>十、研究員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p>	<p>十、研究員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服務機關得依程序報請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p>	<p>未修正</p>
<p>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備查後實施。</p>	<p>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備查後實施。</p>	<p>未修正</p>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p>	<p>法規名稱：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p>	<p>約聘僱人員係屬臨時人員，爰刪除「及臨時」等字。</p>
<p>一、中央研究院為完成法定任務，有效管理約聘僱人員，以協助推展研究開發工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目的。</p>
<p>二、本處理原則適用範圍： (一) 行政院核定有案在人事費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 (二) 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 (三) 預算員額外之約僱人員。</p>	<p>一、本處理原則適用範圍： (一) 行政院核定有案在人事費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 (二) 業務費項下(含專案計畫)臨時助理人員。 (三) 預算員額外之其他人員。</p>	<p>一、配合名稱，將臨時助理人員改為約聘僱人員。 二、配合現況，將(含專案計畫)等字刪除。</p>
<p>三、約聘僱人員之進用，依下列規定： (一) 行政院核定有案在人事費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其進用之規定，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 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由各所(處)、研究中心自行甄審進用，聘(僱)用期間均配合會計年度及研究計畫一年一聘(僱)，並以一年</p>	<p>二、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聘(僱)用，依左列規定： (一) 行政院核定有案在人事費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其進用之規定，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 預算員額外之其他人員按年續僱至離職為止，出缺不補。 (三) 業務費項下臨時助理人員，由各所、處、中心自行甄審聘(僱)用，聘</p>	<p>一、配合名稱及法規用語，將臨時助理人員改為約聘僱人員，聘(僱)用改為進用，左列改為下列。 二、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辦理單位增列「研究中心」。 三、本院係屬學術研究單位，各所(處)、研究中心分項之</p>

為限，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得視研究或其他實際需要續聘（僱），約聘（僱）期間以五年為原則。但約聘（僱）期間超過五年且為研究相關工作特殊需要者，得以專案程序核定，逐年續聘（僱）之。

（三）預算員額外之約僱人員按年續僱至離職為止 出缺不補。

各所（處）、研究中心進用前述人員時，應填寫人事資料卡，連同聘（僱）用契約書，於到職二週內，報院備查，解聘（僱）時應於一週內報院備查。

（僱）用期間均配合會計年度及研究計畫一年一聘（僱），並以一年為限，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得、視研究計畫需要續聘（僱），續聘（僱）三年期滿經考核優良者，得再續聘（僱）二次。約聘（僱）期間已滿五年者，以不再續聘（僱）為原則

各所、處、中心聘（僱）用前述人員時，應填寫人事資料卡，連同聘（僱）用契約書，於到職二週內，報院備查，解聘（僱）時應於一週內報院備查。

研究計畫及接受外界委託研究計畫甚多，且計畫有其延續性及實際需要，致有超過五年之情事發生，爰在條文中規定約聘僱人員為「：得視研究或其他實際需要續聘（僱），約聘（僱）期間以五年為原則。但約聘（僱）期間超過五年且為研究相關工作特殊需要者，得以專案程序核定續聘（僱）之」。

四、約聘僱人員之酬金，依下列規定：

（一）行政院核定有案在人事費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由各所（處）、研究中心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之資格標準視其學歷與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所需專門知能條件，依本院約聘（僱）人員支給酬金標準表，支給酬金。但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續聘（僱）而未曾中斷者，續聘（僱）時得照原

三、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酬金，依左列規定：

（一）行政院核定有案在人事費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由各所、處、中心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之資格標準視其學歷與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所需專門知能條件，依本院約聘（僱）人員支給酬金標準表，支給酬金。但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續聘（僱）而

一、配合名稱及法規用語，將臨時助理人員改為約聘僱人員，聘（僱）用改為進用，左列改為下列。
二、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辦理單位增列「研究中心」。
三、特殊技能約聘僱人員之進用程序，為求嚴謹及公平，除

敘等級支給酬金。

(二) 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由各所(處)、研究中心視其學經歷與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所需專門知能條件，依本院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酬金；或仍比照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酬金。但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僱用而未曾中斷者，續僱時得照原敘等級支給酬金。

(三) 具兩年以上研究工作或經歷之特殊技能約聘僱人員，確為各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工作所需時，得在各所(處)、研究中心業務費約聘僱人員員額五分之一範圍內，由所長(主任)及計畫主持人推薦，經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依本院特殊技能約聘僱人員支給酬金標表所訂資格及年資支給酬金，惟是項人員之聘用契約中應明訂權利義務關係。

總辦事處為協助推展研究開發，得比照前項規定進用特殊技能約聘僱人員，其所需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由總辦事處主管會報另定之。

(四) 預算員額外之約僱人員之待遇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各所(處)、研究中心依本處理原則聘(僱)用人員及支給酬金之薪點，均應循

未曾中斷者，續聘(僱)時得照原敘等級支給酬金。

(二) 業務費項下臨時助理人員，由各所、處、中心視其學經歷與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所需專門知能條件，依本院業務費項下臨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酬金；或仍比照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酬金。但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僱用而未曾中斷者，續僱時得照原敘等級支給酬金。

具兩年以上研究工作或經歷之特殊技能臨時助理人員，確為各所、處、中心研究工作所需時，得在各所、處、中心業務費臨時助理員額五分之一範圍內，由所長(主任)及計畫主持人推薦，依本院特殊技能臨時助理人員支給酬金標表所訂資格及年資支給酬金，惟是項人員之聘用契約中應明訂權利義務關係。

總辦事處為業務需要，得比照前項規定進用特殊技能臨時助理人員，其所需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由總辦事處主管會報另定之。

(三) 預算員額外之其他人員之待遇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各所、處、中心依本處理原則聘(僱)用人員及支給酬金之薪點，均應循行政程序

由所長(主任)及計畫主持人推薦外，須經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辦理單位增列「研

<p>行政程序報院核定，其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頒發標準計算，如超過上項標準時，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報請院長核定，其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頒發標準計算，如超過上項標準時，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究中心」。</p>
<p>六、本處理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使曾任本院約聘僱人員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時，其在本院年資得以採計提敘薪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八條規定，本處理原則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